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4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汉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竺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潘海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7,176,945.74	254,308,974.42	9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5,038,781.35	182,459,954.23	100.0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067,232.31	-18.83%	133,286,371.76	-1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44,733.92	-17.99%	29,482,079.12	-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131,303.66	-31.41%	26,895,641.52	-1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6,936,341.48	61.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1	-18.03%	0.590	-6.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1	-18.03%	0.590	-6.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7%	-28.27%	16.19%	-16.4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53.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81,045.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5,227.5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6,482.14	
合计	2,586,437.6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107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7.24%	31,500,000	31,500,000		
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24%	17,500,000	17,500,000		
厦门乔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500,000	500,000		
厦门衡明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500,000	500,000		
毕树真	境内自然人	0.48%	321,049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海通私募稳赢 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22%	150,000	0		
薛秀娟	境内自然人	0.22%	149,200	0		
徐建平	境内自然人	0.19%	130,000	0		
孔祥根	境内自然人	0.18%	116,957	0		
王凤贤	境内自然人	0.16%	109,7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毕树真	321,049	人民币普通股	321,049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海通私募稳赢 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薛秀娟	149,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200			

徐建平	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
孔祥根	116,957	人民币普通股	116,957
王凤贤	109,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700
史慧典	10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5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海通伞形宝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沈林峰	98,737	人民币普通股	98,737
曾凯	95,153	人民币普通股	95,15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厦门乔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厦门衡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四名发起人股东之间，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与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四名发起人股东与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未知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孔祥根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6,957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合计持股数量为 116,957 股。 2、股东沈林峰通过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8,737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合计持股数量为 98,737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期末数为217,292,985.15元，比年初增加了321.2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投资款所致。

2、预付款项：期末数为1,142,012.83元，比年初减少了81.11%，主要系报告期末设备类预付款的减少所致。

3、在建工程：期末数为121,428,642.12元，比年初增加了143.6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翔安厂房工程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4、短期借款：期末无余额，年初数35,000,000.00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翔安厂房项目借入专项长期借款后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为6,402,310.85元，比年初减少了32.73%，主要系期末应付奖金较年初减少所致。

6、应付利息：期末数为115,633.85元，比年初增加了251.73%，主要系报告期末长期借款的增加导致相应计提的应付利息的增加。

7、应付股利：期末数为15,336,348.55元，比年初增加了231.50%，主要系报告期利润分配尚未完成支付所致。

8、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为428,241.71元，比年初减少了41.99%，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认证费减少所致。

9、其他流动负债：期末数为317,283.33元，比年初减少了76.39%，主要系报告期末应支付的销售佣金减少所致。

10、长期借款：期末数为73,274,920.00元，年初无余额，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翔安厂房项目借入专项长期借款所致。

11、股本：期末数为66,680,000.00元，比年初增加了33.36%，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本所致。

12、资本公积：期末数为177,920,562.76元，比年初增加了623.24%，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资本公积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2014年1-9月财务费用为-77,605.19元，上年同期为574,161.09元，主要系报告期汇兑收益的增加以及银行存款增加而导致利息收入的增加所致。

2、2014年1-9月营业外收入为3,046,273.5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53.10%，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的增加所致。

3、2014年1-9月营业外支出为3,353.76元，比上年同期减少99.01%，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废旧的固定资产的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6,936,341.48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1.01%，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同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共同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3,131,038.32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1.30%，主要系报告期翔安厂房项目建设投入的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680,692.80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423.9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投资款的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利来控股”）、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昇投资”）、实际控制人黄汉侨、郑倩龄	<p>好利来控股、旭昇投资承诺：</p> <p>1、好利来科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在本公司作为好利来科技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不从事任何与好利来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好利来科技遭受损失，本公司将向好利来科技全额赔偿。</p> <p>2、本公司同时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好利来科技及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并承诺促使本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p> <p>实际控制人黄汉侨、郑倩龄承诺：</p> <p>1、好利来科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在本人作为好利来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从事任何与好利来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好利来科技遭受损失，本人将向好利来科技全额赔偿。</p> <p>2、本人同时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好利来科技及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p> <p>3、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p>	2011年06月15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实际控制人黄舒婷	<p>1、好利来科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在本人作为好利来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从事任何与好利来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好利来科技遭受损失，本人将向好利来科技全额赔偿。</p> <p>2、本人同时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好利来科技及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p> <p>3、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p>	2012年11月12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好利来控股、旭昇投资、黄汉侨、郑倩龄、黄舒婷	<p>如应未来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好利来科技或厦门好利来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人将与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黄汉侨、郑倩龄、黄舒婷向好利来科技或厦门好利来承担所有赔付责任，不使好利来科技或厦门好利来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2012年11月12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好利来控股、旭昇投资、厦门乔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乔彰”）、厦门衡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衡明”）	<p>吾四家公司同意对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厦门宁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设立起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存在的任何因股东出资而可能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无条件地承担全部无限连带赔偿责任，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p>	2012年05月10日	2012年5月10日—2014年9月11日	已完成
黄汉侨、郑倩龄、黄舒婷	<p>吾三人同意对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厦门宁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设立起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存在的任何因股东出资而可能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无条件地承担全部无限连带赔偿责任，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p>	2012年11月12日	2012年11月12日—2014年9月11日	已完成
好利来控股	<p>本公司与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好利来有限公司的名称在2008年6月至2009年3月期间曾多次发生变更，但得到了双方管理机构的同意，通知了客户等相关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至今未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未来若发生争议纠纷，给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好利来有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公司承诺由其无条件独立承担。</p>	2012年05月10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好利来控股、旭昇投资、黄汉侨、郑倩龄、黄舒婷	自好利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好利来科技的股份，也不由好利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4年01月29日	2014年9月12日—2017年9月11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好利来控股、旭昇投资、黄汉侨、郑倩龄、黄舒婷、黄恒明、苏朝晖、全明哲、林琼、苏毅镇	如好利来科技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好利来科技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人持有的好利来科技的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014年01月29日	2014年9月12日—2015年3月11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好利来控股、旭昇投资、黄汉侨、郑倩龄、黄舒婷	本公司/人在承诺所述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好利来科技股份的，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人持有的好利来科技股份总数的10%，减持价格不低于股票发行价(如好利来科技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014年01月29日	2017年9月12日—2019年9月11日	待履行
厦门乔彰、厦门衡明、黄恒明、苏朝晖、全明哲、林琼、苏毅镇	自好利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公司/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好利来科技的股份，也不由好利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4年01月29日	2014年9月12日—2015年9月11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黄恒明、苏朝晖、全明哲、林琼、苏毅镇	本人在承诺所述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好利来科技股份的，转让价格不低于股票发行价(如好利来科技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014年01月29日	2015年9月12日—2017年9月11日	待履行
黄汉侨、黄舒婷、黄恒明、苏朝晖、全明哲、林琼、苏毅镇	本人在好利来科技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好利来科技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好利来科技的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减持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直接或间接持有好利来科技股份总数的50%。	2014年01月29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好利来控股	如好利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股票出现当日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在启动《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中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时，本公司承诺： 1、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提出稳定好利来科技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应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以增持股票方式稳定好利来科技股价。 3、如本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	2014年01月29日	2014年9月12日—2017年9月11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p>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好利来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好利来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4、如果本公司未采取以上承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公司持有的好利来科技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p>			
	黄汉侨、黄舒婷、黄恒明、苏朝晖、竺静、全明哲、林琼	<p>如好利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股票出现当日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在启动《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中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时，本人承诺：</p> <p>1、本人有义务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以增持公司股份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本人用于购买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累计薪酬的 20%。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p> <p>2、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3、如果本人未采取以上承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直至本人按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p>	2014 年 01 月 29 日	2014 年 9 月 12 日—2017 年 9 月 11 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好利来控股	<p>1、好利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若好利来科技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好利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好利来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公开发售的股份，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同时，本公司将督促好利来科技就其首次公开</p>	2014 年 01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p>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p> <p>3、若好利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好利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好利来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好利来科技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同时，本公司将督促好利来科技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p> <p>4、若因好利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p>			
本公司		<p>1、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p> <p>2、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届时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p> <p>3、本公司同时承诺，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p>	2014年01月29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黄汉侨、郑倩龄、黄舒婷、黄恒明、苏朝晖、连剑生、徐强、曾招文、陶家山、苏毅镇、林雪娇、竺静、全明哲、林琼	1、好利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14年01月29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好利来控股、旭昇投资、厦门乔彰、厦门衡明、黄汉侨、郑倩龄、黄舒婷、黄恒明、苏朝晖、连剑生、徐强、曾招文、竺静、全明哲、林琼	若本公司/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在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利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有关承诺，本公司/人承诺： 1、由好利来科技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并向好利来科技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由本公司/人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本公司/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好利来科技所有。4、本公司/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014年01月29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本公司	若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在《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有关承诺，本公司承诺： 1、由本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由本公司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2014年01月29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3、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 2014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10.00%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330.05	至	4,578.82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62.5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但受宏观经济影响，下游市场需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预测 2014 年净利润相比去年同期变动幅度在-20%-10%。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7,292,985.15	51,587,301.9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910,697.67	11,186,978.41
应收账款	42,049,743.17	46,074,899.87
预付款项	1,142,012.83	6,044,342.8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55,368.39	1,943,757.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329,883.76	29,227,114.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04,580,690.97	146,064,395.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6,109,851.97	6,527,487.36
固定资产	39,282,079.36	35,820,957.71
在建工程	121,428,642.12	49,835,311.1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290,026.42	15,623,420.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5,654.90	437,401.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596,254.77	108,244,578.71
资产总计	487,176,945.74	254,308,974.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502,736.99	17,563,805.46
预收款项	857,199.45	823,214.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402,310.85	9,518,041.04
应交税费	2,903,489.66	2,202,796.06
应付利息	115,633.85	32,909.59
应付股利	15,336,348.55	4,626,348.55
其他应付款	428,241.71	738,192.9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17,283.33	1,343,711.56
流动负债合计	48,863,244.39	71,849,020.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3,274,92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274,920.00	
负债合计	122,138,164.39	71,849,020.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68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7,920,562.76	24,600,562.7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2,416,828.55	12,416,828.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8,718,589.11	96,236,509.9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97,199.07	-793,947.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5,038,781.35	182,459,954.2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5,038,781.35	182,459,954.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87,176,945.74	254,308,974.42

法定代表人：黄汉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竺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海涌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1,758,147.19	39,299,879.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910,697.67	11,186,978.41
应收账款	42,801,345.27	45,471,100.31
预付款项	929,077.52	5,950,534.4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86,177.24	2,479,046.11
存货	26,683,043.82	24,753,388.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85,468,488.71	129,140,927.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750,187.01	6,750,187.01
投资性房地产	6,109,851.97	6,527,487.36
固定资产	38,110,635.57	34,410,428.92
在建工程	121,428,642.12	49,835,311.1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290,026.42	15,623,420.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3,837.64	341,459.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113,180.73	113,488,294.42
资产总计	473,581,669.44	242,629,221.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567,167.81	17,014,345.84
预收款项	581,754.17	401,381.08
应付职工薪酬	6,217,975.89	8,957,241.43
应交税费	2,718,293.43	2,413,208.09
应付利息	115,633.85	32,909.59
应付股利	15,336,348.55	4,626,348.55
其他应付款	206,458.82	221,227.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17,283.33	1,343,711.56
流动负债合计	47,060,915.85	70,010,373.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3,274,92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274,920.00	
负债合计	120,335,835.85	70,010,373.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68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7,920,562.76	24,600,562.7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2,416,828.55	12,416,828.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6,228,442.28	85,601,456.8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3,245,833.59	172,618,848.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73,581,669.44	242,629,221.52

法定代表人：黄汉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竺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海涌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7,067,232.31	57,987,517.47
其中：营业收入	47,067,232.31	57,987,517.4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142,760.90	40,679,667.63
其中：营业成本	25,590,082.89	29,326,729.4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6,686.70	391,668.29
销售费用	2,776,634.71	2,776,615.30
管理费用	6,393,055.73	7,913,262.38
财务费用	-57,001.67	119,116.96

资产减值损失	33,302.54	152,275.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24,471.41	17,307,849.84
加：营业外收入	2,251,273.68	16,229.12
减：营业外支出	203.16	116,640.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3.16	116,640.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75,541.93	17,207,438.46
减：所得税费用	2,130,808.01	2,521,396.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44,733.92	14,686,042.0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44,733.92	14,686,042.09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1	0.29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1	0.294
七、其他综合收益	-21,913.54	-58,585.29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21,913.54	-58,585.29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022,820.38	14,627,456.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22,820.38	14,627,456.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黄汉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竺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海涌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3,509,309.94	53,667,705.63
减：营业成本	25,141,022.67	29,069,346.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3,148.52	372,573.91
销售费用	1,156,105.26	1,189,142.26
管理费用	6,048,408.21	6,692,545.78
财务费用	-55,607.02	267,202.62
资产减值损失	53,514.60	-21,406.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82,717.70	16,098,300.56
加：营业外收入	2,251,273.68	16,229.12
减：营业外支出	203.16	116,640.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3.16	116,640.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33,788.22	15,997,889.18
减：所得税费用	1,947,041.04	2,338,386.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86,747.18	13,659,502.80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086,747.18	13,659,502.80

法定代表人：黄汉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竺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海涌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3,286,371.76	149,165,033.26
其中：营业收入	133,286,371.76	149,165,033.2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1,715,537.83	112,250,620.20
其中：营业成本	73,287,424.28	82,671,488.6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78,961.72	1,275,943.84
销售费用	7,971,822.43	7,669,104.56
管理费用	18,541,727.01	19,392,878.68
财务费用	-77,605.19	574,161.09
资产减值损失	513,207.58	667,043.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570,833.93	36,914,413.06
加：营业外收入	3,046,273.50	672,312.93

减：营业外支出	3,353.76	339,690.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53.76	339,019.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613,753.67	37,247,035.06
减：所得税费用	5,131,674.55	5,557,115.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82,079.12	31,689,919.8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482,079.12	31,689,919.86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90	0.6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90	0.634
七、其他综合收益	96,748.00	-258,210.30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96,748.00	-258,210.30
八、综合收益总额	29,578,827.12	31,431,709.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578,827.12	31,431,709.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黄汉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竺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海涌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3,858,604.43	137,280,490.88
减：营业成本	71,909,625.41	80,566,223.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42,080.52	1,240,935.89
销售费用	3,583,462.22	3,078,850.72
管理费用	17,091,917.63	17,358,260.39

财务费用	-80,731.03	658,840.53
资产减值损失	549,189.03	384,759.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363,060.65	33,992,620.92
加：营业外收入	3,045,831.72	672,079.08
减：营业外支出	3,353.76	339,690.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53.76	339,019.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405,538.61	34,325,009.07
减：所得税费用	4,778,553.18	5,102,414.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626,985.43	29,222,594.22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626,985.43	29,222,594.22

法定代表人：黄汉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竺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海涌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752,197.38	126,580,001.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		

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3,361.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9,153.72	3,069,86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274,713.09	129,649,868.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930,230.71	42,742,746.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829,347.28	41,199,350.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02,560.22	9,434,440.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76,233.40	13,333,39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338,371.61	106,709,93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36,341.48	22,939,932.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67.50	11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67.50	11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141,805.82	40,336,752.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141,805.82	40,336,752.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31,038.32	-40,336,634.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4,616,6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274,920.00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891,6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0	10,012,522.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94,227.20	6,753,112.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6,6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210,907.20	16,765,634.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80,692.80	13,234,365.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9,687.24	-785,922.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705,683.20	-4,948,258.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587,301.95	48,349,681.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292,985.15	43,401,423.59

法定代表人：黄汉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竺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海涌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350,005.14	117,568,894.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3,361.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4,453.89	2,709,290.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427,821.02	120,278,185.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630,627.35	41,095,585.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434,754.16	37,534,885.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50,052.68	9,228,009.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60,657.32	8,931,871.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676,091.51	96,790,35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51,729.51	23,487,832.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67.50	11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67.50	11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111,455.82	40,336,752.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111,455.82	40,336,752.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00,688.32	-40,336,634.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4,616,6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274,920.00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891,6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0	10,012,522.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94,227.20	6,753,112.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6,6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210,907.20	16,765,634.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80,692.80	13,234,365.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6,533.76	-565,349.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458,267.75	-4,179,785.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99,879.44	37,194,491.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758,147.19	33,014,706.06

法定代表人：黄汉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竺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海涌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汉侨

2014 年 10 月 24 日